

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  
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做到：诚实守信，

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要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断提高

### 债权转让通知书

烟台市福山区下刘家水产实业公司：  
烟台开发区水产苗种养殖有限公司依据(2017)鲁0691民初228号民事判决书对你公司享有的担保追偿权，现我司已将所有权益转让给张秀岩(身份证号码：370611193312162623，联系电话18660008777)，张秀岩已成为上述债权的新的债权人。  
请你公司接到本通知书后，按原法律文书向张秀岩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债权人：烟台开发区水产苗种养殖有限公司  
债务人：张秀岩  
2025年10月22日

### 致 歉 信

我是丁言民，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非法狩猎，损害了社会利益，现已真心悔过，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道歉。  
特此道歉！  
致歉人：丁言民  
2025年10月22日

### 债权转让通知

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与山东俊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达成债权转让协议，我公司自愿将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鲁0112民初4553号民事判决书中所有债权及相关权利(包括工程款、保证金、利息、迟延履行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转让给山东俊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你公司，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山东俊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  
债权人：济南黄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 债权拍卖公告

鲁佳拍公字[2025]第57号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10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拍卖大厅现场对以下5宗债权进行公开拍卖：  
第1宗：借款人魏光安不良债权一宗，贷款2笔，结欠本金37500元，结欠利息524491.62元，本息合计561991.62元。第2宗：借款人赵玉航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64750.09元，结欠利息87565.47元，本息合计940315.56元。第3宗：借款人徐传友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61300元，结欠利息1229266.08元，本息合计1290566.08元。第4宗：借款人刘国良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2643.28元，结欠利息474894.83元，本息合计527538.21元。第5宗：借款人张峰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64882.5元，结欠利息1380450.77元，本息合计1445333.27元。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会前一天17时前将相应保证金打到指定账户并办理竞买手续。公司地址：济南市莱芜区万福南路66号 济南市高新区新添大街786号 咨询电话：0531-76232277  
山东佳益拍卖有限公司2025年10月22日

###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山东舜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曹综执行告字[2025]第202500306-1-1号，贾明起；曹综执行告字[2025]第202500306-1-2号)  
当事人：山东舜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34699371；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贾明起，身份证号：372501\*\*\*\*\*1634；当事人在曹县教育和体育局实施的曹县中小学校舍修缮工程项目第一标段投标过程中，与山东睿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工料机汇总表中有386项，其中，投标数量完全相同(包含汽油、柴油、用电费等)的383项，占比99.2%，2023年8月，当事人在曹县王集镇中心幼儿园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与江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良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相互串通投标，2025年9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曹综执行处字[2025]第202500313-2号)，构成了3年内2次串通投标的行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当事人3年内2次串通投标的行为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结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700000217561事项的较重裁量阶次，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招项目金额7%的罚款，共计人民币贰万伍仟肆佰伍拾元叁角贰分(¥25450.32)，上缴国库；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贾明起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共计人民币壹仟柒佰拾壹元伍角贰分(¥1781.52)，上缴国库。因采取其他法定方式未能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0月22日

### 遗 失 声 明

2025年10月22日  
臧伟警官证丢失，警号：3702613，特此声明作废。  
山东九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孙建设所持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714198310811724，流水号：No.11298144)不慎遗失，声明挂失作废。  
山东融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赵翔宇所持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713202510901757，流水号：No.12150983)不慎遗失，声明挂失作废。  
山东瀛众律师事务所高化军所持律师执业证(律师执业证号：13709201210131007，执业证流水号：10703322，不慎丢失，现声明挂失作废。